

第五章

博物館小組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提出的建議

5.1 M+ (Museum Plus)

5.1.1 博物館小組在諮詢公眾及聽取本地和海外專家的意見後，找到一個饒富趣味而且發展潛能豐富的領域，可籠統歸類為「視覺文化」。從多次諮詢和接觸市民所收到的建議主題中，超過 60%與這個範疇有關。

5.1.2 「視覺文化」的範圍廣泛，涵蓋多個在公開諮詢期間提出的饒有趣味的範疇。「視覺文化」一詞指依賴視覺表達的文化範疇，涵蓋各式各樣的跨媒體創意活動和經驗。視覺文化是沒有固定框架的概念，儘管難以界定，但又靈活多變，提供空間以探索新境界，而且因應情況轉變而推陳出新。因此，「視覺文化」不僅包括視覺藝術(例如裝置、繪畫、攝影和雕塑)，還包括建築、設計(例如時裝、平面和產品設計)、活動影像(例如電影、錄像和電視)及流行文化(例如廣告和漫畫)。

5.1.3 基於以上所述，博物館小組認為，在西九發展視覺文化，既可充分回應公眾意見，也足以使人信服，可以切合初步考慮因素，例如與西九願景的兼容性、可持續性和可行性。而且，這與發展西九的目標也屬相關，使西九

成爲世界級文化藝術區，彰顯香港這個東西薈萃之地獨有的文化地位，從而反映我們的多元文化遺產，以及展示我們在文化遺產持續發展工作方面的充沛活力。

5.1.4 博物館小組的意見認爲，「**M+**」(或 **Museum Plus**)是負責蒐集、保存、研究、教育及展示視覺文化的最理想文化機構。**M+**不只是一所博物館或一個建築空間，而是嶄新的文化機構，其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及現今的角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專注於二十及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M+**採取開放態度，靈活多變、高瞻遠矚、旨在引發、教導和吸引市民、鼓勵對話、互相切磋、攜手合作、探索多元、促進創意。

5.1.5 博物館小組清楚知道，博物館的角色迅速轉變。很多高瞻遠矚的博物館現已不再以「博物館」自居，而是自視爲「中心」或「平台」，尋求社會參與，從而配合社會的發展步伐。除了購買、保存、研究及展出人類的實物文化外，這些博物館也從引發、傳達、吸引、啓迪之中，達到研究、教育、欣賞和消閑的目的，以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博物館小組顧及這個趨勢，並接納視覺藝術爲饒富趣味而且發展潛能豐富的領域，因此小組認爲，在西九建立單一的文化機構，比維持「發展建議邀請書」規定建立的四個傳統博物館更爲理想。

5.1.6 **M+**的主要職能包括：(a)建立和保存藏品；(b)教育和外展推廣；(c)展覽和陳設；以及(d)研究和出版。**M+**

必須可與世界各地知名博物館媲美，符合最高專業水平。

5.1.7 建議 **M+**的設施包括展覽廳和後勤設施、推廣及教育中心、圖書館暨文獻庫、放映設施、書店、駐場藝術家工作室、餐飲和商店等設施，以及戶外空間。

5.1.8 建議的四個初步大組別(以筆劃序)為活動影像、流行文化、設計，以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在發展過程中可探討新的組別分類。鑑於 **M+**的性質及不斷轉變的環境，博物館小組認為現階段應採取廣泛而全面的收藏策略。視覺文化範圍廣泛，既不固定，又互相重疊和富彈性，因此，西九日後負責推展視覺文化的機構應秉持高瞻遠矚的態度，務求靈活多變、兼收並蓄。在這方面，上述的四個初步建議的視覺文化組別將會相互關聯，又可能經常重疊。**M+**不但會確認這些聯繫，而且要力促其成，在收藏、保存、研究、教育和展示方面，推動組別之間的跨界別溝通與對話。

5.1.9 有意見認為，水墨藝術是中國對世界文化的重要獨特貢獻，而香港的藝術家也曾促成這種藝術形式的演進，加上香港具備這方面的專門知識和資源，因此水墨藝術應獨立作為一個大組別（甚至設置獨立博物館），以全面和有系統地向世界展示這種傳統藝術。博物館小組在深入考慮後，並不贊成上述建議，因為水墨藝術是視覺藝術中不可分割部分。將水墨藝術分割出來只會令它邊沿化，與**M+**力求達致互相融和的遠大理想相違背。雖然如此，博物

館小組同意必須在收藏策略中充分反映水墨藝術在香港的獨特性。

5.1.10 **M+**將分期發展。初步發展指標如下：

	首期	續期	最終面積 ¹⁶
地盤面積 ¹⁷	37 5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估計)	81 000 平方米	44 000 平方米	125 000 平方米
淨作業樓面面積	49 000 平方米	26 000 平方米	75 000 平方米
淨展覽面積 ¹⁸	20 000 平方米	10 000 平方米	30 000 平方米

如果全面落實建議，將使香港博物館的總樓面面積增加78%。以此計算，更比許多世界類似性質的知名博物館為大，例如巴黎龐比度中心是 112 523 平方米、倫敦泰特現代美術館為 43 000 平方米，而紐約現代藝術館為 73 420 平方米。

5.1.11 **M+**的建築設計應具特色、創意及前瞻性。當局應舉行建築設計比賽，選出 **M+**的最佳設計。

¹⁶ 表內數字純屬建議性質，須經日後籌劃 **M+** 的博物館專家和規劃師進一步核實。

¹⁷ 小組是根據淨面積是總面積的六成、樓高五層，以及館內五成是空地的假設來制訂地盤面積。

¹⁸ 根據基準調查結果和來自不同方面的資料，通常會把四成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訂為展覽範圍。第一期的淨展覽面積是以龐比度中心和紐約現代藝術館現時平均淨展覽面積作基準而釐訂的。

5.1.12 至於 **M+**的管治模式，最好由設有獨立信託人委員會的法定機構負責管治。藏品擁有權可以公共信託形式持有，並受信託人監管。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內應有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 **M+**享有獨立策展權及管理自主權。

5.2 **M+**在香港的定位

5.2.1 **M+**性質新穎開放、靈活多變、高瞻遠矚，加上策展角度嶄新，很可能會影響香港文化生態。**M+**必須納入香港藝術文化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實踐拓展多元化文化環境為目標。

5.2.2 雖然 **M+**與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的若干藏品可能有所重疊，但若兩者並存則可提供兩個不同的策展取向，豐富香港文化生態。兩者應有許多機會互相合作和對話，包括分享資源及研究結果、建立更廣闊的觀眾網絡、攜手舉辦活動等。良性競爭在許多其他地方的博物館是普遍存在的現象。因此，**M+**和各博物館之間應維持良性競爭，這有利於所有博物館持續改善其節目編排和服務，令觀眾受惠。由於博物館小組十分重視 **M+**的策展工作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因此建議將兩者的合作方式，交由 **M+**和其他博物館的專業館長，以及西九管理局進一步研究。

5.2.3 博物館小組知悉博物館委員會¹⁹最近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將來如何改善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服務。博物館小組相信，無論公共博物館制度日後如何發展，都不應影響 **M+** 與公共博物館將來的合作。

5.3 發展 **M+** 的臨時措施

5.3.1 從 **M+** 計劃通過後，直至 **M+** 正式啓用之間的一段過渡時期必須善加利用，為 **M+** 奠定穩固基礎。**M+** 需要很長時間規劃、建立藏品和觀眾，發展專業知識和網絡。諮詢小組建議在過渡期內採取以下的發展步驟。

諮詢委員會

5.3.2 政府接納 **M+** 計劃後，應盡快成立一個由博物館專業人員，以及各大組別的相關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專責對 **M+** 的規劃、實施、建議的收藏及籌款策略、推廣計劃，以及如何加強相關公眾教育活動提供意見。

臨時 **M+**

5.3.3 為加強 **M+** 的發展動力，並逐步建立穩固的基礎，建議盡快物色場地作為 **M+** 的臨時館址。臨時 **M+** 的功能與日後西九的永久 **M+** 相若，但規模卻小得多。臨時 **M+** 將成為培訓專業人員的平台，並為公眾提供藝術教育，以提高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了解和鑑賞能力，從而培養

¹⁹ 請參閱註 8 有關博物館委員會的介紹。

及維持公眾的興趣。臨時中心還會用作研究用途，並著手蒐集藏品，為日後的 **M+** 奠定穩固的基礎。

專業培訓

5.3.4 諮詢小組建議加強藝術、技術及管理技巧的教育及培訓（尤其是在高等院校），以便為 **M+** 建立一支人手充裕的專業隊伍。鑑於培訓一批勝任的館長及各領域的技術人員需時很長，有關的培訓工作應盡早展開。

培養和教育觀眾

5.3.5 博物館小組明白到需要為 **M+** 培育龐大的觀眾。博物館小組大力建議在各層面推廣藝術教育，以提高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了解和鑑賞能力。藝術教育可以像專業培訓一樣，由學校、相關的政府部門及高等教育院校籌辦。

本地和全球網絡與現有機構的聯繫

5.3.6 臨時 **M+** 應開展與本地和全球文化合作伙伴建立及維持強大網絡，以吸引活動、捐贈和贊助。

5.4 展覽中心

5.4.1 香港嚴重缺乏可進行文化藝術活動的優質展覽用地。博物館小組考慮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後，建議在西九設立展覽中心，代替「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藝展中心。展覽中心應以財政自給形式運作，由獨立機構負責監督其管理事宜。

5.4.2 展覽中心應優先給予文化藝術活動、創意產業和與西九有關的用途使用。此外，中心可預留某些時段或給予租用優惠供進行相關用途，以推廣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展覽中心設立後，可經常舉行與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有關的大型活動(例如藝術節、工藝品拍賣、設計展、文化會議等)和不同用途(部分可能有別於傳統形式)的活動，以增加西九的吸引力。

5.4.3 展覽中心會有與 **M+** 不同的身份。建議淨作業樓面面積維持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 10 000 平方米；而該地段兩成面積應為空地。中心應獨立運作，樓高最多兩層，內部空間應靈活安排，以便進行各式各樣不同性質的用途／活動。

5.4.4 博物館小組提交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全文(英文版)可於下列網頁查閱：

<http://www.hab.gov.hk/wkcd/eng/cc/doc/20061124report.pdf>